

关于 2021 年同仁市政府预算公开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按照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的原则，按增长 5%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868 万元，分主要收入项目看：

- (1) 增值税 3880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09.73%。
- (2) 企业所得税 791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3%。
- (3) 个人所得税 627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09%。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45.75%。
- (4) 房产税 375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87.5%。
- (5) 印花税 107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7%。
-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88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76%。
- (7) 土地增值税 143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下降 71.4%。
- (8) 车船税 675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12.5%。
- (9) 耕地占用税 145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下降 75.83%。
- (10) 契税 413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35.59%。

(11) 环境保护税 10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12) 非税收入 4031 万元，较 2020 年执行数增长 67.68%。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848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49%。

具体安排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4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4.38% (下同)；

(2) 公共安全支出 7852 万元，增长 30.80%；

(4) 教育支出 29079 万元，增长 37.08%；

(5) 科学技术支出 212 万元，下降 7.02%；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5 万元，增长 14.5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9 万元，增长 30.18%；

(8) 卫生健康支出 12103 万元，增长 16.7%；

(9) 节能环保支出 2142 万元，下降 11.41%；

(10) 城乡社区支出 1367 万元，下降 73.67%；

(11) 农林水支出 27279 万元，下降 26.54%；

(12) 交通运输支出 877 万元，增长 26.55%；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3 万元。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7 万元，增长 2.76%；

(14) 住房保障支出 7413 万元，增长 86.87%；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6 万元，增长 63.64%；

(16) 预备费 1390 万元，增长 35.87%；

(17) 其他支出 300 万元，增长 49.25%；

(18) 债务付息支出 2080 万元，增长 24.55%。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安排 55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5.83%。主要基金项目收入执行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为 1000 万元，下降 46.52%，主要是新区土地开发。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数为 500 万元，主要是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数为 150 万元，主要是收取污水处理费。

上年结余收入数为 3882 万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1870 万元，55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5.83%。

主要基金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50 万元，下降 38.30%，主要用于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 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预算数为 500 万元，增长 82.33%。主要用于补充社保基金和支持社会福利、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文化等公益事业支出。

(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预算数为 3882 万元，主要用于东西山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同仁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保基金本年收入为 2790.51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614.71 万元，利息收入 17.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977.46 万元，转移收入 1.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79.34 万元），本年支出为 1955.1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52.41 万元，转移支出 2.7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为 835.35 万元，上年结余 6600.9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436.31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仅有十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收入等，以及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

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2021年，转移支付预算129080万元，较2020年年初预算数增加3785万元，增长3.02%。其中：返还性补助4210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112680万元，减少385万元，下降0.34%；专项转移支付8020万元，12190万元，增加4170万元，增长51.99%。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根据各部门、各单位上报的基础资料，对全市80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将再评价结果上报自评工作小组，由审计、监察、财政进行评价结果的最终评定，将评定结果上报市政府予以批复为进一步做好今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着重对民生政策的公平性、时效性进行评价，切实把民生资金管好用好。重新梳理了绩效评价的重点支出项目，共计16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资金为10261.27万元。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一）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1.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66 亿元，专项债务 5.8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 49.39%和 50.61%，全市政府债务无逾期。

（二）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我市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1 亿元，专项债务 5.8 亿元。